环璧南路下穿G5成绵高速改造工程、环璧东路南段下穿G5成绵高速改造工程

安全评价服务比选公告

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注册资本金6亿元，是德阳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市级平台公司。现对南路下穿G5成绵高速改造工程、环璧东路南段下穿G5成绵高速改造工程的安全评价服务进行公开比选，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参与本项目比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环璧南路跨线桥采用2x50m跨径，桥梁全长109m，桥梁上部结构采用现浇预应力砼连续箱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台，墩台采用桩基础。

环璧东路南段跨线桥采用20+30+20m跨径，桥梁全长77m，桥梁上部结构采用现浇预应力砼连续箱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台，墩台采用桩基础。

二、服务内容、工期要求及最高限价

服务内容：项目安全评价服务的全部内容，完成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及备案。

工期要求：至发包人提供全部资料后，30日历天完成编制及备案工作。

最高限价：参照《四川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导标准》（2010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最高限价为8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废标。比选申请人须根据自身实力结合市场情况合理报价。

三、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

四、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
3. 比选申请人信誉良好，不存在信用不良记录，自行承诺。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存在控股（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或者双方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25%以上）、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加比选。违反前述规定的，相关比选申请文件均无效。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和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六、报名应提交资料

参选报名表、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以上材料查验原件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报名单位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上报名材料1份，逾期提交作无效申报文件处理。

七、比选现场提交材料

1. 比选申请函；
2. 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4.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
5. 参选单位近三年已完成至少1个相似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业主证明）；
6. 具体工作实施方案、拟采取的措施等；
7. 报价函（项目报价为包干价）；
8. 比选材料应统一用A4纸打印，一式4份，分别装订成册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申报文件应按标段分别以“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正本扫描件)”的数量分别装订密封，并标明“正本”“副本”，密封处应加盖骑缝章，比选时带到比选现场，逾期提交或未密封材料视为无效。
9. 请携带以上资料中资格、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招标人有权查验原件。

八、 报名时间及地点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838-5880817

截止时间：2021年1月8日17:00止（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广汉市中山大道南三段36号4楼）

九、比选时间及地点

比选时间：2021年1月11日下午15:00

比选地点：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广汉市中山大道南三段36号4楼）

十、评审

1.评审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组织进行。

2.评审结果的确定：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在报告中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即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以下同）根据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候选人（若不足3人，按相应数量推荐），若比选申请人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以报价低者排名靠前，若报价也相同，则以类似项目业绩得分较高者的排名靠前；若类似业绩得分也相同的，则以服务方案得分较高者靠前，如仍无法确定，则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选人。排名第一的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约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十一、中选通知书

1.中选候选人公示期届满若无投诉，比选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应在比选人发文簿上签字确认。

4.比选人对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作未中选原因的解释。

十二、签订合同

1.中选人应在中选结果公示结束后三十工作日内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中选人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或者指令第三方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比选文件、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比选人不得向中选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5.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十三、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1.严禁比选申请人向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信息。

2.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比选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正当比选。

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20201年1月8日

附件：

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参选报名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地 址 |  |
| 联 系 人 |  |
| 职 务 |  |
| 联系方式 |  |
| 报名确认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  |
| 盖 章 | （公章） |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必须是比选申请函中的项目负责人）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比选申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比选而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的适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比选申请函

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工程名称） 标段比选公告及其所有附件的全部内容，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比选公告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自愿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我方声明：参加比选时提供的申请材料全部符合比选公告所列要求，并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如存在以上情况的，我方自愿放弃中选机会。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我方愿意完全按照比选人通过比选公告、相关图纸或规范、合同样本提出的要约及中标价格签订正式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

2、签订正式合同后，除不可抗力外，合同履行期间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3、本申请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上为我方参加比选的申请，如违反，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无条件接受半年内四川省范围内市场禁入处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 址：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比选申请人（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 项目的比选（采购），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人员、中介人员、审批人员、监管人员、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评审）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比选人有权取消参选（中选）资格，欢迎监督举报！

比选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函

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 服务，参照《四川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导标准》（2010年），结合本工程特点及服务工作内容，经仔细研究决定，我司按 元，承担本项目安全评价服务。

注: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本合同采用包干单价的方式。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试测费、预测费、实测费、人工费、加班费、交通费、误餐费、出图费、管理费、税金等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约定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后续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及其包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

（本主要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但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的《比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工作完成期限**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后30日历天内完成安全评价服务编制工作，并取得相应批复文件。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按相关要求编制、取得相应批复文件和提供后续服务。

（2）应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易实施的特点，能为后期决策提供准确信息。

（3）完成的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现行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要求；同时完成的成果文件应达到相关规定的深度，假如不能满足要求，由乙方负责完善至符合要求为止。

（4）提交项目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并通过专家评审，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

（5）项目完成后，提交正式成果文件（按项目分项分别提交）。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经综合评比，由乙方提供服务，成交金额为： 元整（大写： ）。该费**用为包干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评审费、会务费、监测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利润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后续服务费。**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2. 乙方按相关要求、规定完成，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后，通过评审并取得批复文件十五日内，结算合同价款。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上述款项至乙方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向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其他任意第三方披露。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乙方按相关要求、规定完成德阳高新区三星湖人行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服务编制，通过评审并取得批复文件后，到甲方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办理退款手续时，乙方需开具收据）。甲方财务部核实无误，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无合理理由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完成期限执行，**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发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不予退还此前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合同所约定违约金，均是考虑了商誉、社会影响、时间成本、机会成本、处理违约事件所耗费资源（人力、财力）等综合抽象要素所造成的损失的。该等损失的抽象性虽难以精确量化，但各方诚信认可其在商业交易中确实存在，为避免届时难以精确衡量，故在此事先约定以违约金方式，尽量弥补损失，同时主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违约金性质。在充分理解和认可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在违约情况发生后，相对方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时，双方均不再以“违约金过分高于/低于损失”等为由作为抗辩要求调低或调高违约金，收取违约金的一方亦无需举证具体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七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应提交德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违约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比选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5、双方确认本合同标明的地址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以及争议解决中的文书送达地址。合同履行和仲裁、执行以及其他法律程序所涉及之相关法律文件，以邮件快递寄送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当事人住址即为送达。如果前述住址发生变更，应当以书面通知对方及案件受理机构方为有效。任何一方均应积极履行通知和被通知义务，不得以拒绝签收、无人签收或变更地址未通知等理由否认送达效力。

**6、甲方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乙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乙方的要求，甲方已就本协议全部内容向乙方进行了逐条说明与解释（尤其是黑体部分），履行了提示注意义务和充分说明义务，乙方不得主张该条款不成为本协议的内容或该条款无效，乙方对前述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予以认可。**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